

证券代码：000981

证券简称：ST 银亿

公告编号：2019-143

债券简称：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16 银亿 07

债券代码：112308、112404、112412、11243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债券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撤销回售安排

为配合“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银亿 01”）、“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4”）、“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5”）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16 银亿 07”）后续转让工作安排，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公司”或“本公司”）拟对“15 银亿 01”、“16 银亿 04”、“16 银亿 05”和“16 银亿 07”启动撤销回售业务。

对已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2018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11 月 14 日期间申报回售的“15 银亿 01”、已在 2019 年 5 月 9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13 日期间申报回售的“16 银亿 04”、已在 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申报回售的“16 银亿 05”，以及已在 2019 年 7 月 8 日、2019 年 7 月 9 日和 2019 年 7 月 10 日期间申报回售的“16 银亿 07”，债券持有人可在 7 月 26 日、7 月 29 日和 7 月 30 日向深交所提交申请撤销回售，撤销回售的债券份额应不高于原申报回售份额，撤销回售相关申请材料通过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交深交所。

债券持有人申报撤销回售的份额一经确认，后续可与未申报回售投资者享有

同等权利，根据《关于为上市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或《关于为挂牌期间特定债券提供转让结算服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进行转让，具体转让安排请关注后续公告。

二、受托管理人联系信息

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卢小桃、董尧、常墨翔、吴文政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招商银行大厦17层

联系电话：021-2039851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撤销回售安排的公告》
之盖章页）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